

《易经》——我国传统文化的活水源头

黄 钊

《易经》是华夏先民在建设中华民族古代文明的漫长岁月中集体智慧的沉淀。其一,《易经》所保存的“八卦”,乃是我国早期的文字符号,曾对我国观念形态文化的形成和文字的产生,起过不可磨灭的历史作用;其二,《易经》之卦辞、爻辞,是古人卜筮经验的总结,它所透露的思想观念,乃是我国古代哲学思想、政治思想、伦理思想等多种思想发生发展的原始胚胎,促成了我国古代学术的孕育成熟。正是基于这些,我们认为《易经》是中国传统文化之源。我们认识《易经》的文化价值,应当上升到这一高度。

文化的发生,就其最终源泉而言,当然是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但是,任何民族文化的繁衍发展,又总是以该民族先民所创造出来的最早文化成果为“种子”的。这些对民族后来文化的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文化种子”,从一定意义上说,亦可以被看作该民族文化发展的重要源头。我们中华民族是具有悠久历史和优秀文化传统的伟大民族,我国的文化传统可以上溯到五千年以前。探索我国传统文化之源,我们应当看到《易经》在我国文化发展史上的重要价值。可以说,《易经》是我国传统文化不断繁衍滋生的一个“种子”,我国文化史上一些重大的文化创造,都同《易经》有着不解之缘。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肯定它是我国传统的一个活水源头。本文拟就这一管见,展开论述,就教于海内方家。

《易经》是一部专门演绎八卦的书。它通过八卦和六十四卦的组合以及卦辞、爻辞的搭配,构成一个十分特殊的框架结构,曾被作为一部卜筮之书,广为流传。它之成书,至少经历了三个阶段:一为画卦阶段,二为重卦阶段,三为作卦辞、爻辞阶段。究竟谁画卦、谁重卦、谁作卦爻辞,史家说法不一,但有一点是相通的,即都肯定《易经》为圣人作,故有《周易》之成书,“人更三圣,世历三古”之说。虽然,把《易经》看作“圣人作”的说法不可全信,但前人关于《周易》“人更三圣,世历三古”的传说,则给了我们研究问题的启示:它告诉我们,《易经》从酝酿到成书,其上限可追溯到传说中的伏羲时代,下限可确定为文王、周公生活的殷周之际。这一漫长的历史阶段,正是华夏民族文明发生发展的重要时期。《易经》之产生,恰好同这一时期的文化创造同步,这是应当引为重视的。它提醒人们,《易经》非同一般的著作,而是我们民族早期文化的沉淀。因此,我们与其说《易经》是由某几位“圣人”所作,毋宁说它是华夏先民在建设古代文明的漫长岁月中,所沉淀下来的集体智慧的结晶。正是这一点,决定了《易经》在我国文化史上的特殊地位。前

人曾将《易经》列为“六经之首”、“三玄之冠”，其实都未能准确表达《易》的文化价值。《易经》的真正价值，在于它是我国传统文化的活水源头。

我们之所以把《易经》看作我国传统文化之源，是因为它所保存的我们祖先创造古代文明的智慧之果，对我国后来的文明进步与文化创造，产生了无比深远的影响，成为我国传统文化得以不断丰富发展的源泉。这正是《易经》的历史贡献，是值得大书特书的。

一、八卦作为早期文字符号推动了我国观念形态文化的形成和文字的产生 《易经》的第一大贡献，在于它保存了我国早期文字符号——“八卦”。把“八卦”看作早期文字符号，前人早有所论，但至今未能形成共识。因此，很有必要作进一步说明。八卦之所以是早期文字符号，因为它具有如下两种功能：

(一)“八卦”符号具有指代事物的功能。“八卦”即：“三”(乾)、“三”(坤)、“三”(震)、“三”(巽)、“三”(坎)、“三”(离)、“三”(艮)、“三”(兑)。它们分别代表天、地、雷、风、水、火、山、泽等八种自然物。故《说卦传》说：“乾为天”，“坤为地”，“震为雷”，“巽为风”，“坎为水”，“离为火”，“艮为山”，“兑为泽”。不难看出，在这里，“八卦”符号均与文字符号具有相同的功能。当我们说“乾为天”时，“三”这个符号实质上就是“天”字；当我们说“坤为地”时，“三”这个符号实质上就是“地”字。如此类推，可以判定“三”即为“水”字，“三”即为“火”字，“三”即为“山”字，“三”即为“泽”字。

由于事物的多样性，仅用“八卦”指代上述八种事物，是不够用的，于是古人又将之加以引伸，使一种符号指代多种事物。这种情况，《系辞》概括为“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用一种八卦符号，指代多种事物，这在《说卦传》中亦有记述。如，该《传》曰：“乾为马，坤为牛，震为龙，巽为鸡，坎为豕，离为雉，艮为狗，兑为羊。”在这里，八卦分别为马、牛、龙、鸡、豕、雉、狗、羊等八种动物的指代符号。该《传》又曰：“乾为首，坤为腹，震为足，巽为股，坎为耳，离为目，艮为手，兑为口。”在这里，八卦分别为头、腹、足、股、耳、目、手、口等人体有关部位的指代符号。该《传》还说：“乾，健也；坤，顺也；震，动也；巽，入也；坎，陷也；离，丽也；艮，止也；兑，说(悦)也。”在这里，八卦分别为健、顺、动、入、陷、丽、止、悦等性能的指代符号等。以上已足够说明，八卦符号在古代确有指代事物的功能。

(二)八卦符号具有表达某些思想观念的功能。由于世间事物的多样性及事物变化的复杂性，仅靠“八卦”的引伸义来指代事物，仍然适应不了社会交往的需要，于是出现了重卦，即使八卦两两相重，演化为六十四卦。六十四卦所指代的事物，同八卦相比复杂多了。它们除指代一些具体事物外，还指代一事物与他事物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表达了人们的思想观念。如革卦(䷰)下离上兑，涉及兑(三)与离(三)的关系。它们是一种什么关系呢？高亨曰：“革之上卦为兑，下卦为离。兑为泽，泽有水；离为火。然则革之卦象是水在火上。水在火上，水势大于火势，则水灭火；火势大于水势，则火灭水。是水火相灭，必改变原物之形状矣。”高氏这个解释，是符合《易经》之本义的。故《杂卦传》曰：“革，去故也。”可见，革卦表达了古人去旧更新观念。又如，明夷卦(䷣)，下离上坤，离为日，坤为地，然则明夷卦之卦象是“日入于地中”。高亨曰：“日入于地中，以喻贤人被囚系或贬斥。”由此可知，明夷卦包含有贤人蒙难观念。

以上我们论证了八卦及六十四卦符号在古代具有指代事物、表达观念的功能。作为一种符号，既能指代事物，又能表达观念，这种符号就具备了文字的特征和功能。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把八卦看作我国早期文字符号。

把八卦视作早期文字符号，历代学者早有所论。汉代孔安国《书·序》曰：“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在这里，“画八卦”和“造书契”有着同等的社会意义，

这实际上是把八卦看作早期文字符号。到了宋代,杨万里《诚斋易传》更明确认为:“卦者,其名;画者,非卦,乃伏羲初制之字。”近人梁启超也说:“八卦是古代的象形文字,却很可信。”刘师培亦持此说。他著的《经学教科书》中有《论〈易经〉与文字之关系》一节,其中明确肯定《八卦》是早期文字符号,并举例说:“乾坤坎离之卦形,即天地水火之字形。”如:“乾为天,今‘天’字草书作‘𠂇’象乾卦之形;坤为地,古‘坤’字作‘𡿨’象坤卦之倒形;坎为水,篆文‘水’字作‘𣶒’,象坎卦之形;离为火,古‘火’字作‘𡵂’象离卦之形。”这些论述都言之有据。今人陈道生也说:“八卦原是具有文字的作用的。根据《周易·说卦传》,它曾经被用来代表人伦、人体、颜色、方向、事物”,并分别举例说明,最后总括说:“八卦代表这些与日常生活有关的许多观念,可以使我们的产生,不外为了‘沟通思想’与‘传递经验’二个目的。可知当初之所以流传,原是因为它具有文字的功用。”这都较正确地揭示了八卦的起源及其社会功能,值得重视。

既然八卦是早期文字符号,那么它对我国古代文明所作的历史贡献,就无比巨大。

第一,它推动了观念形态文化的形成与发展。语言文字是观念形态的文化得以产生发展的重要工具。人们要创造观念形态的文化,首先要有语言文字。没有语言,人们就不能表达观念、交流思想;而没有文字,人们就不能把已形成的思想观念储存起来,使之流传、扩散。八卦之可贵,在于它曾经起过文字符号的作用。虽然,作为一种文字符号,它还处于早期阶段。所指代的事物极为有限,所表达的观念也较为简单。但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我们的祖先却依靠它记物、记事、传达信息、交流思想,这对促进我们民族古代文明的形成与发展,无疑是一个巨大贡献。可以说,没有八卦,就没有中华民族观念形态的文化创造,就没有中华民族的古代文明。

第二,八卦对我们民族文字的形成,起了奠基作用。随着历史的进步,人们要认识的事物愈来愈多,要表达的思想观念也愈来愈复杂。这时,仅靠八卦来记事、记物、表达观念、交流思想,已愈来愈不能适应。于是,先民们不得不突破八卦的局限,创造出名副其实的、形体多样的文字。这件事终于由黄帝的史臣苍颉开了头。文字结构同八卦结构比起来,有很大的不同。八卦结构仅有“——”与“--”两种形式的不同组合,而文字则有横(一)、竖(丨)、撇(丿)、捺(㇏)、勾(乛)、点(丶)等多种笔划形式的不同组合,因而在结构组合上变化无穷,有可能构造出千差万别的文字形体,以满足记事记物、表达观念的需要。显然,由八卦到文字,是我国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而文字之所以能产生,又同八卦的奠基作用分不开的。文字的制作,吸取了八卦的制作经验,受到八卦思维方式的影响。

首先,文字的制作,吸取了八卦“观物取象”的思维原则。“观物取象”是先民作“八卦”的方法。《系辞》曰:“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观物取象”,是先有外物,后有卦象。何谓“象”?《系辞》曰:“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所谓“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就是用八卦符号比拟或模拟自然物。这一方法引入汉字制作过程,便产生了象形字。《汉书·艺文志》论“六书”(即汉字造字的六项原则),把“象形”摆在第一位。故《通志》曰:“六书也者,象形为本。”何谓“象形”?颜师古曰:“象形,谓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可见,“象形”是汉字造字的基本原则,其方法是“画成其物”,如日,古作“𣎵”,象太阳“光阴盛实”;“月”,古作“𠔁”,象月亮“满则缺”。故“日”、“月”皆为象形字。这正符合八卦制作中所遵循的“以类万物之情”或“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的基本原则。在这里,汉字受八卦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其次,文字的制作,吸取了八卦“立象以尽意”的原则。我们知道,八卦除了“象其物宜”之外,还能“观其会通”,从中引伸出“天下之理”,乃至“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移。”

这就是所谓“立象以尽意”。翻开《易经》，我们就会发现八卦“立象以尽意”的种种实例。如《泰卦》(䷊)下乾上坤，乾为天，坤为地。天气属阳，地气属阴。阳气上升，阴气下降，故《泰卦》有阴阳交感之象。阴阳交感，就能导至变通，故《序卦传》曰：“泰者，通也。”这就是说，《泰卦》含有通变之义。这个义，不是用简单的“象其物宜”来表示的，而是用“立象以尽意”的方法来表示的。把这种方法引入文字制作过程，便产生了象意字。“象意”是对“象形”的必要补充。《通志》曰：“形不可象，则属诸事；事不可指，则属诸意。”颜师古曰：“象意即会意也。谓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颜氏以“武、信”二字作为“会意”的典型实例，是很贴切的。止戈为武，人言为信，会合人意，确实有“会意”的特点。会意字，无疑是对八卦“立象以尽意”的思维原则的具体运用。

此外，在字义方面，汉字也保存了与八卦的联系。如在八卦中，“巽”含有“入”义(《说卦传》：“巽，入也”)。这一含义，在今天汉字中仍然保存着。《广雅释詁》：“遯，纳，入也。”这里之所以将“遯”字训为“入”，依据的是“巽、遯声类同”(章太炎语)，则训“遯”为“入”，是因为“巽，入也。”可见，八卦之原始含义，确乎渗入汉字，成为汉字字义的一个源头。

总之，八卦作为我国早期文字符号，曾起了储存观念，交流信息的作用，推动了我国观念形态文化的形成和汉字的产生。仅就这一点而言，《易经》已具备了我国传统文化之源的特质。

二、《易经》所透露的思想观念推动了我国古代各种学术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文字产生以后，八卦这一早期文字符号便逐渐丧失了它原来的社会功能，而被弃置一旁。时间一长，便成为十分神秘的“古董”。由于它的神秘性，因而适应了原始宗教的需要，被史官改造为卜筮的工具。八卦从早期文字符号演变为卜筮工具，使原来的社会功能发生了质的变化或曰“异化”。八卦演变为卜筮工具的转折点，是卦辞和爻辞的产生。卦、爻辞的制作，均经历了漫长的过程。从程序上看，当是先有卦辞，后有爻辞。无论卦辞或爻辞，都非一人一时之作，而是群众性的卜筮经验的概括总结。《易经》的卦辞和爻辞，虽是为了卜筮的需要而制作的，但是，由于《易经》的作者在创造卜筮指导原则时，坚持了“观物取象”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仰观天文，俯察地理”，“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乃至“探賈索隐，钩深致远”，因而他们在表达卜筮观念的同时，也间接迸发出智慧的火花，从侧面透露了哲学、政治、伦理、文艺以及其他有关思想观念。这些观念，恰是《易经》的思想精华，它们之被纳入卦、爻辞，虽非出于《易经》的作者的本意，却在客观上对我国后来各种学术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起了“播种”的历史作用。我国后来较为成熟的一些学术观点，差不多都可以从《易经》中找到原始胚胎。下面，我们试从哲学、政治、伦理诸方面，揭示《易经》对我国古代学术的深远影响。

(一)《易经》所透露的哲学观念，是我国古代哲学发生发展的原始胚胎

(1)在本体论上，《易经》把阴阳作为世界万物的本原，坚持了朴素唯物论。《易经》中虽未见“阴阳”这个词，但“——”与“——”两个符号，实际上是指代阴阳的，它们具有反映阴阳观念的功能。《易经》之八卦及六十四卦的生化，正是以“——”、“——”(即阴、阳)作为始基。因此，《易经》实际上是把阴阳(“——”、“——”)作为构成万物的基本材料，坚持了唯物主义的宇宙观。

(2)在认识论上，《易经》透露了“观物取象”的观念。《易经》所判断的“吉”或“凶”，都建立在观察社会生活所得的经验的基础上。如，《大过》卦：“九三，栋桡，凶”；“九四，栋隆，吉。”前者以“栋桡”为喻，说明凶兆；后者以“栋隆”为譬，说明“吉”兆，都是观察现实生活的经验总结。

(3)在发展观上，《易经》透露了朴素的“对立统一”辩证观念。首先，《易经》包含有矛盾的思想胚胎。它以“——”与“——”为一对基本矛盾，先构成“四象”，组成两对矛盾；然后构成八卦，组成了四对矛盾；八卦再两两相重，组成六十四卦，合成三十二对矛盾(如：乾与坤、泰与否、损与益、既济与未济等等)。显然，这里孕育着矛盾的思想胚胎。其次，《易经》还透露了矛盾双方

可以相互转化的观念。矛盾转化,经常走的是“物极必反”的道路,即事物的“量”发展到一定的“度”,就会发生质的飞跃。这种情况,在乾卦中表现得尤为明显,该卦以龙的变动为例,形象地说明了“物极必反”的道理。你看,龙,由潜而现,由现而跃,由跃而飞,逐步升腾。到了飞龙,可谓尽善尽美,应当功成身退。如果还要上升,那就势必走向反面,乃至出现“亢龙有悔”了。这里把“穷则变”的道理讲得多么透彻。

以上所说的《易经》的哲学观念,对我国古代哲学的发展起了开先河的作用。《易经》的本体论观念,直接影响了《易大传》和《老子》的宇宙观的形成。《易大传·系辞》所谓“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和《老子》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的宇宙生成说,究其源头,都出自《易经》。在发展观方面,《易经》的朴素辩证思维观念,直接诱发了《老子》和《易传》的辩证法。而这两种类型的辩证法,几乎为后来出现的整个中国古代哲学提供了辩证的思维模式。《易经》的“观物取象”的认识原则,成为后来中国哲学史上唯物论的反映论得以形成的总根源。

(二)《易经》所透露的政治观念,是我国古代政治思想发生发展的原始胚胎

《易经》的政治观念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点:

(1)提倡宽以待民。在奴隶社会,奴隶主贵族面临的现实问题,是如何处理同奴隶的关系问题。《易经》的作者似乎思考了这一问题。他们主张对奴隶要施以恩惠。《益卦》:“有孚惠心,勿问,元吉,有孚惠我德。”文中的“孚”同“俘”,指俘虏,即奴隶。其意是说,奴隶将我对他的恩惠记之于心,就能给我带来好处。故曰:“勿问,元吉”;相反,如果对奴隶迫害太重,那贵族就没有好下场。《坎卦》:“系用徽纆,置于丛棘,三岁不得,凶。”这里讲的是一个故事:某贵族用绳索将奴隶们捆住,禁锢在荆棘丛中。奴隶们终于挣脱绳索,逃跑了。为此,贵族找了三年,也未找着逃跑的奴隶。《易经》的作者断定,这是凶兆,因为逃跑的奴隶们必会起来造反,杀死贵族,故曰:“凶”。以上正反两方面的实例,表达了作者主张“宽以待民”的思想。

(2)提倡执法威严。如何维护统治秩序?《易经》的作者似乎也思考了这一问题。他们主张用政权的威力,来达到这一目的。《震卦》:“震来虩虩,笑言哑哑,震惊百里,不丧匕鬯。”孔颖达《周易正义》曰:“震之为用,天之威怒,所以肃整怠慢。故迅雷风烈,君子为之变容。施之于人事,则是威严之教行于天下也。故震之来也,莫不恐惧。故曰:‘震来虩虩’也。物既恐惧,不敢为非,保安其福,遂至笑语之盛,故曰:‘笑言哑哑’也。”由此可知,《易经》的作者是强调用威严的政令,来平整社会秩序,以赢得社稷长保,百姓安乐。

(3)反对妄为,主张遵道以行。《易经》的作者似乎意识到,治国安民必须遵循一定的法则,不能胡作妄为。《无妄》卦:“无妄,元亨,利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孔颖达《周易正义》曰:“物既无妄,当以正道行之;若其匪依正道,则有眚灾,不利有所往也。”由此可知,《易经》的作者提倡守持正道,反对胡作妄为。这虽是一般原则,而对于政权建设尤其重要。故《象》传曰:“天下雷行,物与,无妄,先王以茂对时育万物。”

(4)提倡“以神道设教”。《易经》作为卜筮之书,本身就是天命神学的产物。卜筮是以承认上帝主宰人间的一切为先决条件的,这已属神学的范畴。《易》之卦辞,多次强调“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天上的神权是地上的王权的投影,《易经》的作者之所以提倡“以神道设教”,其目的在于论证“君权神授”,借神权来维护王权。

以上所说的《易经》的政治观念,为我国古代政治思想的发展奠定了思想根基。《易经》提倡宽以待民,后来成为儒家政治学说的指导原则。儒家提倡的德政、仁政以及“民贵君轻”理论,探其源,盖出于《易经》之宽以待民的思想萌芽。《易经》所透露的有关政令威严的观念,实际上成

为后来法家“明法审令”的思想渊源。无论是商鞅所提倡的“强生威”，还是韩非所讲的“威足以临天下”，都同《易经》之“震惊百里，不丧匕鬯”的思想相一致。而《易经》所透露的不妄作为，遵道以行的思想，则成为道家“无为而治”政治谋略的思想渊源。我们知道，老子所讲的“无为”，既有顺自然（“道法自然”）之意，又有“不妄为”（“不知常妄作凶”）之义，这同《易经》所透露的顺正道而行的观念是完全相合的。至于《易经》“以神道设教”的政治观念，更成为后来道教以及中国式的佛教受到封建统治者保护的重要原因。

（三）《易经》所透露的道德观念，是我国古代诸种道德观发生发展的原始胚胎

《易经》所透露的道德观念主要有如下几点：

（1）关于“元亨利贞”的观念。《乾卦》曰：“乾，元亨利贞。”这里提出的“元亨利贞”，表明了《易经》所追求的最高道德境界。孔颖达《周易正义》曰：“《子夏传》云：‘元，始也；亨，通也；利，和也；贞，正也。’言此卦之德，有纯阳之性，自然能以阳气始生万物，而得元始，亨通，能使物性和谐各有其利，又能使物坚固贞正得终。”这个解释，与《易经》之大旨是基本吻合的，它说明《易经》所提倡的“元亨利贞”，属于道德范畴，指天之德具有始生万物，亨通变化，和谐利物，坚守正道等特性，从而为儒家所提倡的君子之德树立了典范。

（2）关于“直、方、大、不习（贪）”的观念。《坤卦》六二爻辞：“直、方、大、不习，无不利。”这里所讲的“直”、“方”、“大”、“不习”等都属于道德规范。孔颖达《周易正义》曰：“生物不邪，谓之直也；地体安静，是其方也；无物不载，是其大也。既有三德极地之美，自然而生，不假修营，故云‘不习，无不利。’”据孔氏此解，似乎这里只有“直”、“方”、“大”三德，而“不习”，为“不假修营”即不学习之意。愚以为不确。“不习”应释为“不贪”，仍属道德规范。“习”，当借为“翫”，《广雅释詁》：“翫习也。”《左传·僖公五年》：“寇不可翫”注：“翫，习也。”又，“沅”与“翫”通。《说文》：“沅，贪也。”《春秋》传曰：“沅岁而澣日”段注：“沅与玩、翫义皆略同。”据此，则“翫”有“贪”义。“不习”，犹“不贪”也。《坤卦》六二爻辞之意，是说：正直、端方、宽大、不贪，则无所不利。显然，这里所涉及的也是“四德”并非“三德”。

（3）关于“谦”的观念。《谦卦》：“谦，亨，君子有终。初六，谦谦，君子用涉大川，吉；六二，鸣谦，吉；九三，劳谦，君子有终，吉；六四，无不利，撝谦；六五，不富以其邻，利用侵伐，无不利；上六，鸣谦，利用行师征邑国。”这里所说的“谦”、“谦谦”、“鸣谦”、“劳谦”、“撝谦”等都属于“谦”的不同表现形式，它们都可以引出好的结果。这表明《易经》的作者非常重视“谦”德。孔颖达《周易正义》曰：“谦者，屈躬下物，先人后己，以待物，则所在皆通，故曰：‘亨’也。”可见，“谦”是一种“屈躬下物，先人后己”的美德。

（4）关于“无交害”的观念。《大有卦》初九爻辞曰：“无交害，匪咎，艰则无咎。”高亨释曰：“‘交害’，相害。‘匪’，借为非。人与人无相害，此非咎也。不仅非咎，若处艰难，必能彼此互助，可以无咎。”据此可知，“无交害”即不互相伤害，含有相互帮助之义。这是我们民族在与自然、外敌作斗争中产生的一种道德观念。

以上我们所列的《易经》的四种道德观念，为我国传统道德观念的形成提供了胚芽。《易经》所提倡的“元、亨、利、贞”；被后来儒家奉为“四德”，升华到极高的道德境界。《文言传》曰：“元者，善之长也；亨者，嘉之会也；利者，义之和也；贞者，事之干也。君子体仁足以长人，嘉会足以合礼，利物足以和义，贞固足以干事。君子行此四德，故曰：‘乾，元亨利贞’。”朱熹注释《文言》这段话时将“元亨利贞”同仁、义、礼、智相比附，可见“元亨利贞”对我国古代道德观念特别是儒家以“仁义礼智”为核心的伦理观，产生了多么深远的影响。《易经》所透露的“直、方、大、不习”观念，实质上是提倡一种朴厚、纯正的道德品质。后来道家提倡的“返朴归真”的道德主张，

其源可以上溯到《易经》。如,老子提倡一种“玄德”,其特征是“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庄子所设想的“建德之国”：“其愚民而朴,少私而寡欲,……。”都同《易经》之“直、方、大、不习”的观念保存着血肉联系。《易经》所透露的“无交害”的观念,成为我们民族“同舟共济”的思想渊源。“无交害”即不互相伤害,其逻辑结论,应当是要互相得利,这不正是墨家所提倡的“兼相爱,交相利”的思想萌芽吗?而墨子的“交相利”思想,正是我们民族古代劳动人民团结互助、共同奋斗的理论基础。《易经》所透露的“谦”的道德观念,成为我们民族谦虚谨慎、虚怀若谷的思想原点。“谦”含有“屈躬下物、先人后己”之意,这无疑又是道家守柔处弱,不敢为天下先的思想基础。

总之,《易经》所透露的哲学观念、政治观念、道德观念等,成为我国古代哲学、政治、伦理思想发生发展的原始胚胎,对我国古代传统学术的孕育成熟产生了无比深远的影响。就这些来说,《易经》也当之无愧地成为我国传统文化之源。

(本文责任编辑 彭昌林)

(接第 36 页)

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成为自己的社会关系的主人,自然界的主人和自己本身的主人,从而真正成为自由的人。这就是人类社会的自由王国。

毫无疑问,共产主义社会的自由王国也是相对的,也只是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的一个梯级,它不是自由王国的终点,而是自由王国的起点。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以后,人类社会还会继续向前发展,仍然是自由发展的历史。人类社会的历史没有完结,人类社会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也就没有完结。这就是历史唯物论的自由观。

20. 综上对人的自由本性及其四种表现形式的考察,对各学科自由含义的考察,可以给出自由的定义如下:自由是主体的自主性及其量度。作为质的规定,自由是主体自主性的表征,把自主性和非自主性区别开来;在最一般的意义上是人和动物的分界线,在具体的场合和具体的意义上说明人本身有自主性和没有自主性的区别。作为量的规定,是主体自主性的量度,它表明主体的自主性达到、发展到了何种程度,是衡量主体活动自主性的标尺。

注 释:

- ① [德]埃里希·弗罗姆:《逃避自由》,工人出版社 1987 年第 1 版,第 50 页。
- ②④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第 1 版,第 50 页。
- ③⑦⑧⑨⑩⑪⑬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第 1 版,第 516、154、154、154、153、441、154 页。
- ⑤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445 页。
-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7 页。
- ⑫ 刘纲纪:《艺术哲学》,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19 页。

(本文责任编辑 涂赞琥)